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舉行二零零八年度第五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元朗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2. 委員備悉定期合約顧問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提交的地區小型工程修訂設計方案，並請顧問公司採納委員的意見，進一步優化由其負責的工程項目設計方案。委員亦希望各項工程能夠盡快動工。

元朗第三區公共圖書館及體育館工程初步設計方案

3. 委員備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建築署就「元朗第三區公共圖書館及體育館工程」提出的初步設計方案。此外，委員亦知悉朗景臺業主立案法團就興建上述工程提出的意見。經討論後，委員通過上述工程的初步設計方案，並請有關部門落實工程設計時，採納委員提出的意見，以減少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元朗區「錦田體育館」覆檢後的擬建設施

4. 經討論後，委員通過「維持原訂擬建設施不變」的方案。上述體育館的多用途主場將會用作一個籃球場／一個排球場／四個羽毛球場，並設有 300 個觀眾座位，但不能兼用作網球場用途。

元朗區天水圍第 117 區休憩用地覆檢後的擬建設施

5. 委員要求康文署在上述用地興建一個標準 11 人足球場兼欖球場。如地盤仍有空間，希望能加建緩跑徑。經討論後，委員通過「盡量維持球場面積，不提供緩跑徑」的方案。

元朗區綠化計劃

6. 委員一致通過成立元朗區綠化計劃工作小組，並推舉程振明議員出任該工作小組主席。此外，委員通過在 2008/2009 年度的社區參與計劃款項中撥款 250 萬元推行上述計劃及在 2009/2010 年度為此項目預留 114 萬元。

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度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止的進展報告

7.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議員提交委員會考慮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

8. 委員閱悉上述工程建議。

委員提出的地區設施管理議題

(1) 建議延長元朗社區會堂／中心開放時間

9. 元朗民政事務處經考慮現時的運作模式及人手安排後，認為可將現時的開放時間延長一小時。但由於延長開放時間會增加經常營運開支，並影響其他地區的社區會堂／中心管理政策，因此，元朗民政事務處已把上述建議提交民政事務總署審批及申請額外撥款。

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使用守則建議修訂

10. 委員一致通過「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使用守則工作小組」就守則作出的建議修訂。

元朗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使用率

11.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及八月份在元朗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12.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並一致通過「下竹園休憩處」的場地命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13.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舉辦的文娛活動暨元朗劇院使用率匯報

14.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檔號：HAD YLDC/13/30/7/1